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香港先進游泳比賽系列
比賽規程

日期/時間：	請參閱比賽年表及項目表。
地點：	請參閱比賽年表。
報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0-2021 年度先進組別泳員。2020-21 年註冊費為港幣\$100 元正。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外隊參賽：所有參賽者必須為該國總會先進游泳組別的正式註冊泳員。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以報名總表報名，不正確及未填妥的報名總表，將不獲受理，報名費概不發還。 <p>個人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泳員可參加不多於 3 項個人項目。 ◇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 <p>接力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力採取會際形式。 ◇ 每個屬會最多可派出一隊參加每個年齡組別之接力項目。接力項目可不填寫最佳時間。 ◇ 所有參賽泳員須年滿 25 歲或以上。 ◇ 每位泳員於每項接力項目只能參加一個年齡組別。如泳員參加多於一個年齡組別，該泳員所參與的接力項目成績將會被取消。 ◇ 各隊所有運動員需依照所屬屬會提交的接力表上次序比賽，如運動員沒有依照接力表上的次序比賽，該隊成績將會被取消。 ◇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 <p>支票請劃線，抬頭寫 HKASA。</p>
截止報名：	報名須於首日比賽 21 日前辦妥。(以泳總的公佈為準)
截止註冊：	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 21 日前辦妥。(以泳總的公佈為準)*(包括轉會註冊)
項目：	請參閱項目表。所有賽事均以時間決定名次，不設初賽。
年齡組：	<p>年齡以比賽年 12 月 31 日計算。</p> <p>個人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或以上 <p>接力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119, 120-159, 160-199, 200-239, 240-279, 280-319, 320-359, 360-399
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棄權須於每節開賽 30 分鐘前遞交。 ◇ 接力名單須於比賽日 12 時前遞交。 ◇ 每次“缺席”的罰款為港幣\$30 元正。罰款須於下次比賽截止報名前付清，否則將不獲接受報名。
線道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參加者，將不按年齡，而是跟據其提交的報名時間作編組，唯成績將按泳員所屬的組別分別處理

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三名將分別獲頒發獎牌。 ◇ 前八名可分別獲得分數 (年齡 18-24 組除外):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92 1211 293"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個人項目</td> <td>9</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接力</td> <td>18</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able> ◇ *團體獎項：男子 / 女子組全場冠、亞及季軍。 	個人項目	9	7	6	5	4	3	2	1	接力	18	14	12	10	8	6	4	2
個人項目	9	7	6	5	4	3	2	1											
接力	18	14	12	10	8	6	4	2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採用國際泳聯的規則。 ◇ 如參加 400m 或 800m 自由泳的泳員未能於先進游泳比賽的標準時間內游畢全程，裁判有權要求其泳員離開比賽線道，而其成績會記錄為“DNF”(未能完成比賽)。 ◇ 男女混合自由接力的隊伍必須由兩男兩女的泳員組成，其成員均為 25 歲或以上，而取得首 8 名的隊伍將獲得 9, 7, 6, 5, 4, 3, 2 及 1 分，該得分將計算在男子及女子的團體分內。 ◇ 泳會必須按照接力名單上填寫的運動員出賽，如被發現有冒認選手或頂包行為，泳會將被嚴厲處分。詳細罰則如下： <p>第一次違規</p> 有關屬會須就每個違規項目繳交\$1,000 罰款，另外涉事成員在該次比賽中的所有接力項目成績將不會計算在屬會總分內。 <p>第二次違規</p> 有關屬會須就每個違規項目繳交\$1,000 罰款，另外涉事屬會在該次比賽中的所有接力項目成績將不會計算在屬會總分內(包括男、女子)。 <p>第三次違規</p> 有關屬會須就每個違規項目繳交\$1,000 罰款，另外涉事屬會在當天比賽的所有項目將不會計算在屬會總分內和於下次比賽時不得參與任何接力項目(包括男、女子)。 <p>違規記錄於一個財政年度清算(由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p> 																		
工作人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參賽屬會需派出以下工作人員數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46 1326 1574"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參賽人數</th> <th>需要提供工作人員數量</th> <th>最多可派出工作人員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至 14 人</td> <td>1</td> <td>4</td> </tr> <tr> <td>15 至 24 人</td> <td>2</td> <td>4</td> </tr> <tr> <td>25 人或以上</td> <td>3</td> <td>4</td> </tr> </tbody> </table> ◇ 如屬會不能提供所需工作人員數量，有關屬會將於下個比賽被罰停賽一次。 	參賽人數	需要提供工作人員數量	最多可派出工作人員數量	5 至 14 人	1	4	15 至 24 人	2	4	25 人或以上	3	4						
參賽人數	需要提供工作人員數量	最多可派出工作人員數量																	
5 至 14 人	1	4																	
15 至 24 人	2	4																	
25 人或以上	3	4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該項目比賽結果公佈後的 30 分鐘內，連同上訴費港幣\$200 元遞交予總裁判。 ◇ 上訴會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 ◇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海外參賽者並不適用。